**施工范本修改点**

1. 范本名称：

**原名称：**呼和浩特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修改为：**呼和浩特市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房建、市政、水利、林草、农业农田等施工类项目；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第三条**增加**安全生产许可证描述。

**原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修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内容仅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类项目，其他类型项目无需提供。）

（2）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2.投标截止日投标信誉资格情况，第二条**增加**对关键岗位人员失信行为说明。

**原文**：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存在失信行为。

**修改：**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存在失信行为。（投标企业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标人将按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项目类别核查其信用信息。投标人须根据所投项目类别，确保所报人员无相关失信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2.投标截止日投标信誉资格情况，增加第三条条款。

**新增：**（3）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

1. 范本中涉及交易平台名称部分，**统一修改为：交易系统**，减少代理机构填写内容。
2. 3.4.1投标保证金，第五条电子保函办理入口描述优化：

**原文：**电子保函办理：登录 【首页】-【电子保函】-【登录】选择标段后在工程保证保函系统中办理投标银行保函、投标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修改：**电子保函办理：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系统中电子保函办理入口办理投标银行保函、投标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6）5.1.2条款关于解密时间的描述，不再固定解密时间为10分钟，**修改为：**由代理机构自行拟定；

（7）10.3“暗标”评审：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修改为：**采用暗标评审

（8）10.9**增加**异常低价甄别相关内容：

**增加：**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且可能低于该投标人个人成本影响履约的，投标人应当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合理性、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和人工费用等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仅适用于房建市政类项目）

1. 投标人须知总则

（1）1.4.3第13条内容修改：

**原文：**（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具有管辖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修改：**（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以具有管辖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1.4.3**增加**第16条内容，原序号（16）顺延为（17）；

**增加：**（16）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

（3）4.1.4平台名称修正：

**原文：**4.1.4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凭证。

**修改：**4.1.4 交易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凭证。

（4）4.1.5平台名称修正：

**原文：**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修改：**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5）7.2履约担保，增加7.2.3条款：

**增加：**7.2.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履约担保金额。

1. 评标办法

（1）施工综合评估法3.2.5描述进行更正：

**原文：**投标单位最终得分为去除1个评委最高分，去除1个评委最低分，然后取平均分。

**修改：**投标单位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除1个评委最高分，去除1个评委最低分，然后取平均分。

1. 施工综合评估法A3.3.2修正前附表条款号码：

**原文：**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修改：**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3）增加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范本。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删除默认内容，新增说明如下：

本项目合同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文件等共同协商签订，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有效，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的相关条款执行。

1. **工程量清单**

删除默认内容，新增说明如下：

工程量清单将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应完整、准确，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及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编制完成后，须按规定格式上传至交易系统，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格式**
2. 第八章施工组织设计中，第三条内容修改；

**原文：**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修改：**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最新版本修正。

（3）第九章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函修改第13条内容：

**原文：**（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具有管辖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修改：**（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以具有管辖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第九章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函**增加**第15条及16条承诺，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增加：**（15）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存在失信行为。

**增加：**（16）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